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47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七號

再 抗告 人 許碧誠

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訴訟救助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 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七八五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就 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 與司法院現尙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尙有效之判例 顯然違反者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又提起再爲 抗告,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準用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之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 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應認其再抗告爲不合法而以裁定駁 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爲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無 非以:伊之經濟狀況,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,法律扶助 法第三條、第六十二條,及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之無資力之人,原裁定認伊非無資力之人,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,係屬認 定事實當否之問題,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,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再 抗告時始提出風險管理企劃統計表、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,非本院所能審酌,倂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 法官
 陳
 重
 瑜

 法官
 與
 雅
 萍

 法官
 陳
 國
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m